

滑县桑村乡排涝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名称：滑县桑村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名称：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9日



合同协议书

滑县桑村乡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滑县桑村乡排涝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叁佰贰拾柒万贰仟元整（大写）
（¥ 3272000.00 元）。

4.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5.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6日；工期：90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吕新风。

7.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柳博 (签字)
2026年7月9日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村山 (签字)
2026年7月9日

建
司
026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 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滑县桑村乡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 /。

1.1.4 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6 日; 工期: 90 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验收合格后一年。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发包人负责协助承包人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占地。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按第 15.6 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9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主办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指导，承包人具体实施。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 元/天。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

15.8 暂估价

发包人、承包人在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时的权利与义务：发包人有权决定选择供应商和分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选择的供应商和分包人完成各项工作。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_____ / _____

17.2 工程进度款付款

17.2.1 付款方式：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50%；经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后按审计价格支付到97%，剩余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结清。（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工程结算时提供9%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提供3%或者1%的增值税发票。安阳市以外中标企业在结算工程款时，提供在我县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完税凭证。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17.3 质量保证金

经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后按审计价格的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结清。

17.4 竣工（完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提交5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5 最终结清

17.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提交5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确定。

河南
公司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政府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20 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工程开工 14 天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